

附件 1

# 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2023 年 2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预算构成
- 3.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3 年预算报表

- 1.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收支总表
- 2.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表
- 3.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支出总表
- 4.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基本支出总表
- 10.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项目支出总表
- 11.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2.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 13.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14.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关于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13.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畜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拟定全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扑灭计划，负责全县重大动物疫病的扑灭等工作。

(三)研究制定全县畜牧业发展战略及全县畜牧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逐步调整全县畜牧业的结构和布局，做好畜牧业生产统计。

(四)负责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建设畜牧兽医科技推广体系、良种繁育体系，办好种畜禽场。

(五)负责畜牧业发展信息发布，推广应用畜牧高新技术。

(六)负责畜牧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配合有关部门理顺畜禽产品流通体系。

(七)指导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协助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兽医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县畜牧业重大技术的试验、示范，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兽医实验室安全，提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方案并组织实施。

(九)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相关行政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预算构成

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本级	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2	霍邱县生猪管理分局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截至 2022 年 12 月，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及局属单位实有各类人员 204 人，其中在职 91 人、离休 0 人、退休 91 人、遗属 22 人。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积极稳妥地抓好畜牧业生产，重点做好生猪生产稳产保供，稳定菜篮子；其他畜禽饲养量及肉蛋总产均较上年稳中有升。

（二）继续开展好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常态化防控和疫病监测；全面开展程序化免疫和规模场“先打后补”，提升我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免疫效果评价等。确保全县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三）组织实施好 2022 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完善生猪保险等惠农政策，做好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畜牧业安全生产工作。

（四）助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以地方优良畜禽品种养殖为抓手，做强做大畜牧养殖产业。以种畜禽场和良种体系建设为重点，不断提高我县的畜禽良种化水平，服务好科技特派团工作。

（五）加强投入品生产和经营环节监管，保障乡镇畜牧站快检室正常运行及畜产品质量安全。积极推进规模养殖场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做好动物卫生监督，加强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做好新修订《畜牧法》学习宣传。不发生畜产品安全事件。

（六）继续做好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信访、双拥、文明创建、意识形态、双招双引及县委县政府安排的中心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七）重点谋划新建县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大楼及相关配套实验室、冷库等设施，积极争取完成项目初步选址和前期工作。

（八）加速推进安徽省道路运输动物入皖指定通道霍邱县马店检查站建设。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预算表由以下 14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件。

- 1.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收支总表（附件表 1）
- 2.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表（附件表 2）
- 3.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支出总表（附件表 3）
- 4.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附件表 4）
- 5.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5）

6.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附件表 6）

7.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7）

8.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8）

9.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基本支出总表（附件表 9）

10.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项目支出总表（附件表 10）

11.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附件表 11）

12.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附件表 12）

13.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附件表 13）

14.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附件表 14）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4317.71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17.7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91 万元、农林水支出 3998.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0.34 万元。

###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4317.7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116.5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201.15 万元。

（一）本年收入 3116.56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16.56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5.50 万元，增长 0.50%，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3 年本级新增未参保老兽医待遇项目；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职业年金、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纳入预算。

（二）上年结转收入 1201.15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01.15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92.08 万元，下降 7.12%，下降原因主要是项目执行进度较快，资金可以及时拨付。

###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4317.71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76.58 万元，下降 1.74%，下降原因主要

是有人员退休和调出、部分项目资金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478.37 万元，占 34.24%，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2839.34 万元，占 65.76%，主要用于老兽医工龄补贴、乡镇畜牧兽医站集体人员增加养老金待遇、2022 年生猪调出大县项目、无害化处理工作等。

####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317.71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17.71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3116.56 万元，上年结转 1201.15 万元。

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99 万元，占 4.12%；卫生健康支出 40.91 万元，占 0.95%；农林水支出 3998.46 万元，占 92.61%；住房保障支出 100.34 万元，占 2.32%。

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6.58 万元，增下降 1.74 %。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有人员退休和调出；二是部分项目按照实际情况，预算金额降低。

####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17.71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拨款减少 76.58 万元，下降 1.74%，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有人员退休和调出；二是部分项目按照实际情况，预算金额降低。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99 万元，占 4.12%；卫生健康

支出 40.91 万元，占 0.95%；农林水支出 3998.46 万元，占 92.61%；住房保障支出 100.34 万元，占 2.32%。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3 年预算 120.36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33.38 万元，增长 38.38%，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3 年将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纳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3 年预算 57.63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57.63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上年度职业年金缴费未纳入预算。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3 年预算 4.25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0.64 万元，增长 17.73%，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3 年将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纳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3 年预算 36.66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2.22 万元，增长 6.45%，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3 年将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纳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2023 年预算 2205.58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631.38 万元，增长 40.11%，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3 年本级新增未参保老兽医待遇项目；2023 年将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职业年金、退休

人员生活补贴纳入预算。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 2023 年预算 722.31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46.52 万元，下降 16.86%，下降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按照实际情况，预算金额降低。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 2023 年预算 510.58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250.42 万元，下降 70.01%，下降原因主要是减少了有机肥项目。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2023 年预算 560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560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了生猪目标价格保险等项目。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3 年预算 100.34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35.11 万元，增长 53.82%，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3 年将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纳入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

## 六、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78.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75.63 万元，公用经费 102.73 万元。

（一）人员经费 1775.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24.36 万元、津贴补贴 94.61 万元、奖金 203.11 万元、绩效工资 162.7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20.3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7.6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9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0.34 万元、退休（役）

费 3.39 万元、生活补助 263.5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86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02.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7.25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咨询费 2 万元、水费 0.50 万元、电费 3.16 万元、邮电费 3 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维修（护）费 13 万元、会议费 6.95 万元、培训费 4 万元、公务接待费 6.84 万元、劳务费 3.30 万元、委托业务费 5 万元、工会经费 11.75 万元、福利费 8.1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88 万元。

### 七、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2839.34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695.91 万元，下降 19.68%，下降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资金数降低和本年度项目数量减少。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1638.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638.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1201.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201.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 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 十二、关于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 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84 万元, 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 下降 0.1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6.84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持平, 主要原因是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经费使用严格执行霍邱县财政局 外事办转发《六安市财政局六安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财公〔2015〕115 号)等相关规定, 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发生费用。

**(二)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6.84 万元, 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 下降 0.15%, 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严格执行《霍邱县县直

单位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办[2013]52号)和《霍邱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细则》(邱办[2015]3号)等规定,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活动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持平,经费使用贯彻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和中共霍邱县委办公室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霍邱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邱办[2012]4号)等规定。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持平,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运行费的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的安排。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9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638.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

2023 年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9 个,预算资金 1638.19 万元。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总体目标是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的总体描述,绩效指标是总体目标的细化和量化。绩效指标统一按照三级设置,一级指标分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两大类,二级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均属于产出指标)和经济

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属于效益指标），三级指标结合项目实际，明确具体指标和指标值。

#### 1. “疫苗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按时发放春秋两季疫苗，完成每年度强制免疫任务。

（2）立项依据。六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缴纳 2021 年度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疫苗配套经费的通知。

（3）实施主体。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及各乡镇畜牧兽医站。

（4）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按时发放春秋两季疫苗，根据六安市农业农村局下发的通知，一次性缴纳我县承担的疫苗配套经费，完成每年度强制免疫任务。

（6）年度预算安排。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3 万元。

（7）绩效目标。根据六安市农业农村局下发的通知，购置春秋两季疫苗并完成发放工作，再一次性缴纳我县承担的疫苗配套经费，完成每年度强制免疫任务。

#### 2. “农村老兽医工龄补助”项目。

（1）项目概述。按要求发放符合条件的 982 名无物证老兽医的工龄补贴，并分年度补发 2014-2017 年的工龄补贴。

（2）立项依据。霍邱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32 次县长办公会议纪要。

（3）实施主体。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4) 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根据霍邱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32 次县长办公会议纪要，按要求发放符合条件的 982 名无物证老兽医的工龄补贴，并补发 2014 年的工龄补贴。

(6) 年度预算安排。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92 万元。

(7) 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2023 年老兽医工龄补贴按月发放和补发工作。

### 3. “实验室租赁”项目。

(1) 项目概述。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兽医实验室正常运转。

(2) 立项依据。霍邱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23 次县长办公会议纪要。

(3) 实施主体。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4) 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支付兽医实验室年租金 18 万元。

(6) 年度预算安排。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 万元。

(7) 绩效目标。完成年租金的支付工作，保障兽医实验室正常运转，单位工作人员有办公场所，检测业务向全县养殖户开放，扎实开展疫病防控工作，保证了我县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有序进行，动物防疫各项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

### 4. “无害化处理工作补贴”项目。

(1) 项目概述。开展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工作。

(2) 立项依据。皖政办明电[2013]10 号、动物防疫法。

(3) 实施主体。霍邱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4) 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对全县范围内养殖环节产生的病死畜禽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6) 年度预算安排。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80 万元。

(7) 绩效目标。落实省市县对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的要求，对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养殖户和处理厂进行资金补贴，保障我县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做到补贴资金覆盖率 100%，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 100%，资金及时到账。

5. “检疫员劳务报酬、检疫员用具及监督工作费用”项目。

(1) 项目概述。为全县检疫人员发放工资、购买养老保险、检疫用具等。

(2) 立项依据。县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45 次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皖政办秘[2014]44 号。

(3) 实施主体。霍邱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4) 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为检疫人员发放劳务报酬、购买检疫用具及保障监督执法工作经费。

(6) 年度预算安排。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0 万元。

(7) 绩效目标。确保全县检疫人员劳务报酬全额发放。

6. “乡镇畜牧兽医站集体人员增加养老金待遇”项目。

(1) 项目概述。为符合条件的 89 名老兽医发放养老金。

(2) 立项依据。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81 次县长办公会

纪要。

(4) 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检按时完成每月老兽医养老金的发放，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6) 年度预算安排。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2.19 万元。

(7) 绩效目标。按照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81 次县长办公会纪要和劳社[2007]106 号文件规定适当提高退休老兽医群体待遇，按时完成 2023 年发放任务，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7. “村级动物防疫员劳务报酬县级配套”项目。

(1) 项目概述。为全县防疫员发放劳务报酬。

(2) 立项依据。安徽省基层动物防疫工作经费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皖财农[2012]164 号。

(4) 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根据中央省级资金到位时间，按时完成劳务报酬的发放。

(6) 年度预算安排。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3 万元。

(7) 绩效目标。按时完成 2023 年发放任务，保障全县防疫工作的正常进行。

8. “动物疫病监控、防治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完成每年对动物疫病应急疫苗（非洲猪瘟、口蹄疫、禽流感等疫苗）、检测试剂、设备、消毒剂、消毒用具的购买，以及疫情巡查工作经费，疫情发生时的扑杀补偿准备金，做好全县动物疫病监控与防治工作。

(2) 立项依据。动物防疫法。

(4) 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根据动物防疫法规定，将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检疫和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完成每年对动物疫病应急疫苗（非洲猪瘟、口蹄疫、禽流感等疫苗）、检测试剂、设备、消毒剂、消毒用具的购买，以及疫情巡查工作经费，疫情发生时的扑杀补偿准备金，做好全县动物疫病监控与防治工作。

(6) 年度预算安排。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 万元。

(7) 绩效目标。明确防疫责任，确保动物强制免疫各项防疫措施到位，疫情发生时，及时扑灭疫情，做好消杀工作，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 9. “未参保老兽医待遇”项目。

(1) 项目概述。为四名未参保大集体老兽医发放待遇。

(2) 立项依据。霍邱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110 号。

(4) 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为四名未参保老兽医追补 2010 年以来未享受的社保金，再按参照对象待遇标准由县财政切块按月给他们发放，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6) 年度预算安排。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 万元。

(7) 绩效目标。按时完成 2023 年发放任务，保障未参保老兽医群体权益。

#### (二)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本级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

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4.35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24.60 万元，增长 35.27%，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人均综合定额由 7000 元增加到 10000 元。

###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固定资产总金额 281.68 万元，较上年增加 51.44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86.48 万元、通用设备 91.78 万元、专用设备 0.97 万元、其他资产 2.44 万元。

单位车改后保留车辆 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有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有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购置费 0 万元。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指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和单位资金结转结余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附表：**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预算报表（14 张）